

有關海岸巡防總局所開立違規勸導單是否為公文書等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5.17. 法律字第1050350835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5月17日

主旨：有關海岸巡防總局所開立違規勸導單是否為公文書等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委員國會研究室 105年 5月 2日傳真便箋。

二、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合先敘明。來函所詢海岸巡防總局開立違規勸導單係該機關處理公務所製作之文書，屬於上開條例所稱之公文。

三、至於違規勸導單之銷毀時效及流程為何，以及開立勸導單後之函送標準為何等疑義，分別涉及檔案管理事項及海岸巡防總局職權，請參酌海岸巡防總局之答覆。

正本：立法委員徐○○國會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第 1類、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